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需对**“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头孢类（拉氧头孢钠及头孢泊肟酯）原料药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便让社会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同时也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头孢类（拉氧头孢钠及头孢泊肟酯）原料药生产项目**

建设能力：拉氧头孢钠及头孢泊肟酯

建设单位：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海口市药谷三横路 6 号

项目简介：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为租用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于海口市药谷三横路 6 号厂区车间 4 进行生产，现有装置生产能力为 20t/a 拉氧头孢钠，其所有环保设施、配套共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其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区内完成建设。本扩建项目共建设头孢类生产线 2 条，产量 60t/a（含原已审批产量 20t/a），依托现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 21-02-2 地块

联系人：黄军

联系电话：13700416462

联系邮箱：hj@hailingpharm.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反馈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

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